

股票代码：000700

股票简称：模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23

债券代码：127004

债券简称：模塑转债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
二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会议时间：2018 年 02 月 23 日【星期五】下午 2：00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02 月 23 日【星期五】下午 2：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02 月 22 日——2018 年 02 月 23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02 月 23 日 9:30-11:30、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02 月 22 日 15：00-2018 年 02 月 23 日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 8 号江南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曹克波先生因公出差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由董事姚伟先生主持会议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公司总股本 827,178,715 股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

表共 81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296,957,8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90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93,116,1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435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9 人，代表股份 3,841,7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64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 审议《关于向全资孙公司美国名华及墨西哥名华追加投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3,292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656%；反对 3,665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3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5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9342%；反对 3,665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06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潘岩平律师、张玉恒律师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、 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24 日